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资格 审查表

项目编号：新津政采（2021）B0192号

采购项目编号（川网）：510132202100177

包件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评审结论
1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	√	符合
2	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符合
3	四川融宇天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符合
4	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	√	符合
5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	符合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编号	新津政采（2021）B0192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2-23 14:00:00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小组	开标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5号4层1号（金控金融中心）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融宇天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	
4	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符合	
5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新津政采（2021）B0192号

采购项目编号（川网）：510132202100177

包件号1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	--	--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1. 本项目投标



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

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

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3.供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

评审结论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第六章涉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
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3. 中小企
“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且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管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小购预算：36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2、最高限价：36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地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IT。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影响有效性。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4.前期参
如涉及)

天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



行支付任何费用。

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人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

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

20

作、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二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2	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PA

3	四川融宇天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4	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5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签名：     

2021年12月23日

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编号	新津政采(2021)B0192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2-23 14:00:00
符合性审查人员		开标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5号4层1号(金控金融中心)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融宇天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	
4	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符合	
5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 杨明磊 刘坤 张 王强 洪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新津政采（2021）B0192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1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2890300元	66.63	30.0	96.63	1	√
2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066000元	63.88	28.28	92.16	2	√
3	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456600.00元	66.0	25.09	91.09	3	√
4	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0400元	60.0	27.09	87.09	4	
5	四川融宇天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1000元	58.13	27.96	86.09	5	

评审专家（签名）：

杨强 张强

2021年12月23日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组织机构：四川祺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 3、项目编号：新津政采(2021)B0192号
- 4、采购内容：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 5、开标地点：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5号4层1号(金控金融中心)
- 6、采购单位：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7、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SCZC510132336601_20210007
- 8、采购预算金额：360万元
-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2021-12-02
-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2021-12-23 14:00:00
- 13、供应商报名情况：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四川北玄建设有限公司,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韬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融宇天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乾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康为工贸有限公司,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元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贝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平茂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3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融宇天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5家供应商投标

二、评审小组组成

-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备注
杨明霞		临时专家	
白颖		采购人代表	
毛华		临时专家	
唐志华		临时专家	组长
王理		临时专家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无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无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按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1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2890300元	66.63	30.0	96.63	1
2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066000元	63.88	28.28	92.16	2
3	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456600.00元	66.0	25.09	91.09	3
4	成都华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0400元	60.0	27.09	87.09	4
5	四川融宇天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1000元	58.13	27.96	86.09	5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无


评审小组成员专家（签名）：



2021年12月23日

70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生活垃圾收集房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新津政采(2021)B0192号		
包件号	1	采购项目编号 (川网)	510132202100177
招标公告 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更正公告 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09日		
开标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开标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5号4层1号(金控金融中心)		
投标人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 (见采购项目开标情况记录表)		
评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评标委员会名单	专家	杨明霞,毛华,唐志华,王理	
	采购人代表	白颖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情况	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5家,未通过资格审查0家 (详见《资格审查报告》)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情况	通过符合性审查5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0家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详情见《资格审查报告》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	<p>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同志为唐志华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牵头与采购组织单位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报告等。</p> <p>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领会了招标文件内容,根据载明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默认但可编辑)</p> <p>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列下表</p>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四川中汇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2890300元	
2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066000元	
3	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456600.00元	
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评分汇总后是否有修改记录：

本成员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明强 陆世明 孙伟 王峰 冰